新婦女協進會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地下 電話: 27200891





致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7年3月12日會議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本會就有關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提供書面意見,供議員參考。以下是本會的書面意見。

- 1. 本會一向致力於爭取女性的平等權利,並不斷爲此創造空間向公眾反映我們的聲音。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理解到社會上有不平衡的權力關係, 所以要爭取發聲空間殊不容易。特別是弱勢社群,例如性工作者、性暴力受害者及不同性傾向人士,因爲有關他們的處境及所面對的壓迫,都與「性」這個被社會視爲禁忌的議題有關。因爲長久以來被邊緣化,所以往往很難向公眾反映其現況,以致對他們產生很多誤解甚至歧視。作爲一個以公帑來運作的公家廣播頻道,對於要反映這種種不公平,應責無旁貸,好使弱勢社群的情況得以改善。對於港台製作關心弱勢社群,如有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節目《鏗鏘集》之《同志、戀人》,本會表示歡迎及鼓勵。
- 2.除了期望港台作爲一個公家廣播頻道可以製作關心弱勢社群的的節目外,我們參考了其他國家的情況,了解到歐美的公營廣播機構都需要提供空間給民間團體反映意見。反觀香港,公營廣播機構卻沒有提供這些空間,例如,政府跟有線電視簽約時本來要求它開放兩個頻道給「NGO」,後來減至一個,到現在我們仍然未能見到這個頻道出現,政府有否跟進呢?另外根據相同的原則,政府如何拓展空間提供廣播空間給「NGO」呢?
- 3. 本會對廣管局就港台節目《鏗鏘集》之《同志、戀人》作出的裁決爲節目「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表示震驚。香港簽定了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按照公約政府應理行承諾,消滅對年齡、種族、不同性傾向人士這些弱勢社群的歧視。其實無論是廣管局或港台都是香港政府的一部分,都應以政府的國際承諾爲原則,在轄下的範圍竭盡所能幫助政府理行承諾,務求達到消滅對弱勢社群的歧視。可是廣管局卻反其道而行,只將焦點放在個別投訴的多寡,並以簡單的投訴論據作爲仲裁標準。以是次港台所製作的《鏗鏘集》之《同志、戀人》節目爲例,平等機會委員會表示該節目內容有提高市民對性傾向

歧視的意識,對節目內容予以肯定,而廣管局卻完全忽略了香港社會對同志仍然普遍存在 的偏見與歧視,形成了裁決本身也帶有對同志做成歧視之嫌。對此本會希望廣管局主動向 正負責「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其帶有歧視同志人士之嫌的裁定作 出交代,並安排兩委員會合會討論。

4. 是次廣管局對港台所製作的《鏗鏘集》之《同志、戀人》節目裁決充分反映了社會對歧視同志的嚴重程度,不但同志面對歧視不被保護,甚至連反映其狀況的傳媒機構也因此而受到打擊,而廣管局的裁決本身成了一個帶有歧視嫌疑的行為也不自知。過往,本會與其他人權團體亦多次向政府要求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並多次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因此本會再次速請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並向各部門提供有關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培訓。